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省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评价机构：甘肃正远达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项目委托单位	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350 万元	
	预算支出	314.11 万元	
评价得分	85.13 分	评价等级	良
评价结论：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科学，管理制度（机制）合法合规，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年度内各项工作符合相关要求，物资调运及时，物资损耗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深远，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个别市州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计划不明确，地方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盘库管理工作力度不够，物资保险工作未全面完成的问题。			
存在问题： 1. 个别市州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资金分配计划不明确； 3. 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4. 物资保险工作未全面完成； 5. 地方财政下达资金不及时。			
评价建议： 1. 强化预算编制工作； 2. 明确资金分配计划； 3. 加大项目管理执行力度； 4. 全面完成物资保险工作。 5. 加快地方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评价机构（盖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年度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4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四) 分市州评价得分及结论。.....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决策 (指标分值 12 分, 得分 7.38 分)	19
(二) 过程 (指标分值 24 分, 得分 19.25 分)	23
(三) 产出 (指标分值 36 分, 得分 31 分)	27
(四) 效益 (指标分值 28 分, 得分 27.5 分)	3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八、有关建议.....	36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附件 1: 评分表.....	39
附件 2: 问题清单.....	48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2021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5 日，受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甘肃正远达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及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对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部门本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救灾物资储备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级应急部门依法行政，履行救灾职责的重要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在应对各类自然灾害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政部、财政部于 2012 年对《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民发〔2002〕193 号）进行了修订，并相继制定了《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救灾物资

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240号），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于2013年印发了《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甘民发〔2013〕170号），明确了救灾物资的购置、储存、调拨、使用、回收、代储等各项管理。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2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19〕57号）、《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2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20〕41号）下达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计350万元。

表1 甘肃省2020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合计	代储费	代储费	备注
	合计	350	245	105	
1	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1	0	
2	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15	7	
3	白银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7	3	
4	天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9	27	12	
5	酒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	6	3	
6	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0	35	15	
7	武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3	16	7	
8	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79	56	23	定西含岷县库资金：第一批37万元，第二批15万元。
9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10	4	
10	平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9	34	15	

11	庆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3	16	7	
12	临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10	4	
13	甘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	12	5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共支出资金 314.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5%。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甘肃省 2020 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备注
1	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3.29	18.71	地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迟（第一批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第二批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暖气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缓慢，项目未全面完成，资金未形成支出。
2	白银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10	0	
3	天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9	39	0	
4	酒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	9	0	
5	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0	50	0	
6	武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3	23	0	
7	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79	79	0	
8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14	0	
9	平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9	48.82	0.18	
10	庆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3	23	0	
11	临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14	0	
12	甘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	0	17	地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迟（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项目未全面完成，资金未形成支出。
13	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1	0	
合计		350	314.11	35.89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内容

省级救灾物资是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储备和管理，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救灾储备物资坚持定点储存、专项管理、统一调拨、无偿使用的原则。

为提高紧急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甘肃省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物资储备库对储备的省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装卸费、误餐补助费和物资入库检验费等进行专项补助，用于支持做好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随时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的调运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救灾物资管理费项目（对下转移）实现了各项预设绩效指标。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由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管、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拨付由各市、州地方财政部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绩效目标。

各物资储备库对储备的省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装卸费、误餐补助费和物资入库检验费等进行专项补助，用于支持做好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随时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的调运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以及项目完成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在此基础上，总结亮点和经验，分析问题和不足，找出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为下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提供科学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资金 350 万元，项目涉及范围为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通知》（甘财绩〔2021〕4号）；

7. 《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的方法。

(2) 查阅资料法。通过查询项目立项批复、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财政资金下达或到位、支出和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及其效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甘肃省 2020 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绩效评价表》，对共性指标进行选取，结合项目资金的实际情况，设计编制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件 1），指标体系设计权重为决策 12%，过程 24%，产出 36%，效益 28%。

(1) 决策：从项目立项或实施计划、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分析项目前期管理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是否充足，包括项目的申报是否合规，项目的目

标任务是否明确、清晰，为更好地开展、完成各项目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明确；评价再分配资金时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分配资金；评价为顺利开展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2）过程：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过程的管理情况。

①组织实施。重点评价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②资金管理。重点评价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用途和要求，切实将资金运用到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等工作上，资金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等。

（3）产出：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性及成本控制情况。

（4）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实际出发，明确评价项目组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开展评价工作，包括制定或审定评价方案、审核评价报告等，具体名单如下：

表 3 项目评价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从事专业	职责分工
1	岳世忠	教授	会计基本理论	专家顾问，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支持。
2	常向东	教授	税务学、财政学	
3	李东红	高级会计师	财税、绩效	项目顾问，负责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内容的审核。
4	霍满英	高级会计师	审计	
5	吴荣贵	高级经济师	造价	
6	才让	中级会计师	会计	执行组长，主要负责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7	潘娟	中级经济师	财务管理	
8	马敦雪	初级	会计	项目成员，协助项目的实施和操作、数据采集、现场访谈、问卷分析等工作。
9	潘晓文	中级会计师	审计	
10	蔺媛玲	初级	统计学	
11	范相琳	初级	商务经济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对接会

由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与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进行项目对接，项目负责人准备佐证材料，方便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掌握项目情况。

2. 成立评价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实际出发，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开展评价工作，包括制定或审定评价方案、审核评价报告等。

3. 设定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关注点和评价需要，从财政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

方面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4. 梳理资料清单、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底稿，列出本次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为现场收集资料做准备；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调查问卷，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确定样本量和最低回收率，并针对项目情况明确访谈对象、访谈方式和访谈内容，根据评价需要，设计访谈提纲。

5.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为全面了解 2020 年度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情况，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 号）、《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甘粮财函〔2021〕17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地调研工作的函》。

6. 实地调研

6 月 7 日 - 6 月 11 日，绩效评价小组在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局查看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对其储备库物资储存、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查看，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开展问卷调查。

7. 综合分析

6月12日—6月16日，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评价小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三是数据确认。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为体现本次绩效评价打分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及效益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绩效打分，计算出绩效评价分数，按照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确定评价等级。

表4 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F）	$F \geq 90$	$80 \leq F < 90$	$60 \leq F < 80$	$F < 60$

8. 评价报告撰写

6月17日—6月25日，项目经理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

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依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1）拟定报告提纲。根据评价需要，结合项目实际，拟定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初步确定报告提纲：①基本情况；②绩效目标；③评价基本情况；④评价结论及分析；⑤绩效指标分析；⑥主要经验做法；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⑧相关建议；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资料收集、实地勘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整理出有用的信息，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3）分层级质控。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质控，分别由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层层进行把关，最后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由专家给出修改意见。

（4）论证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5) 提交报告样稿。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与委托方，并最终定稿。

(6) 档案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资料清单内容，将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如数归还委托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实地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相关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是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结合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尽可能做出真实可靠的评价结论。第三方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四个市、州的情况，加权平均计算出评价得分 85.13 分。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科学，管理制度（机制）合法合规，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年度内各项工作符合相关要求，物资调运及时，物资损耗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后社

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深远，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个别市州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计划不明确，地方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盘库管理工作力度不够，物资保险工作未全面完成的问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决策方面。**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科学。但也存在个别市州未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计划不明确。

2. **过程方面。**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各市、州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完整，管理制度（机制）合法合规，政府采购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但也存在地方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盘库管理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

3. **产出方面。**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各市、州各项工作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救灾物资符合检验标准，救灾物资调运及时，物资损耗有效控制。但物资保险工作未全面完成。

4. **效益方面。**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实施后有效提供了应急物资保障，保证了救灾物资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物资调运状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深远，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较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设计的现场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对照指标体系，对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和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印证、核实，以保证支撑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

1. 资金使用情况。一是根据《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19〕57 号）、《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20〕41 号）下达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计 350 万元，但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结合各自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资金分配计划。二是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第九条：省级财政预算内安排代储管理费，对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单位管理储存省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装卸费、误餐补助费和物资入库检验费等进行专项补助。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临夏州、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费、电费、采暖费、日常办公、差旅费等支出。

2. 项目实施情况。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和张掖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储备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主要对储备库中储存的各类物资等进行核实。一是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现场访谈，各市、州库房存放物资种类较多、空间有限，省、市、州物资无法分类存放；部分物资存放时间较长，物资容易损坏、无法清点，只在仓库物资发生变动时进行物资清点、盘库，也未形成明确的盘库工作记录，盘库管理工作执行力度不够；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储备库中标识牌与实物不符。二是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有限，物资保险未全面完成。

（四）分市州评价得分及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综合评价，项目所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绩效评价排名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89.5 分）、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85 分）、临夏州物资和储备局（84 分）、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82 分），具体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各市、州 2020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综合
决策 (12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2	2	2	2
	绩效 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0	0	2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0	0	1.5	0.38
	资金 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2	2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0	0	0	2	0.5
过程 (24分)	组织 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3	3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1	2	2	1.75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4	4	4	4	4
	资金 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4	4	4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4	4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4	2	2	2.5
产出 (36分)	数量 (19分)	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	5	5	5	5	5	5
		物资保险完成率	0	0	0	0	0	0
		劳务聘请人员完成率	5	5	5	5	5	5
		全省储备库完成率	4	4	4	4	4	4
	质量 (10分)	救灾物资符合检验标准	5	5	5	5	5	5
		劳务人员聘用匹配率	5	5	5	5	5	5
	时效 (3分)	调出救灾物资到位及时性	3	3	3	3	3	3
	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2	2	2	2	2	2
物资储存损耗		2	2	2	2	2	2	
效益 (28分)	社会 效益 (12分)	应急物资保障	4	4	4	4	4	4
		救灾物资库运转	4	4	4	4	4	4
		灾区群众生活	4	4	4	4	4	4
	可持续 影响 (6分)	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	6	6	6	4	6	5.5

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5	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5	5	5	5
合计		100	84	85	82	89.5	85.13

1. 决策方面，综合得分 7.38 分，其中临夏州得分 6 分，定西市得分 6 分，陇南市得分 6 分，张掖市得分 11.5 分。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各市、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合规，并按照有关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制定明确的资金分配计划；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

2. 过程方面，综合得分 19.25 分，其中临夏州得分 19 分，定西市得分 20 分，陇南市得分 19 分，张掖市得分 19 分。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各市、州各项制度完整，管理制度（机制）合法合规，政府采购合规，财政资金全面保障，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但各市州项目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盘库管理工作力度不够。

3. 产出方面，综合得分 31 分，其中临夏州得分 31 分，定西市得分 31 分，陇南市得分 31 分，张掖市得分 31 分。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物资采购、劳务聘用人员工作全面完成，救灾物资符合检验标准，救灾物资调运及时，物资损耗有效控制。但各市、州物资保险工作未全面

完成。

4. 效益方面，综合得分 27.5 分，其中临夏州得分 28 分，定西市得分 28 分，陇南市得分 26 分，张掖市得分 28 分。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实施后有效提供了应急物资保障，保证了救灾物资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救灾物资储备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深远，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较高。但陇南市未制定或具有明确的救灾物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内容。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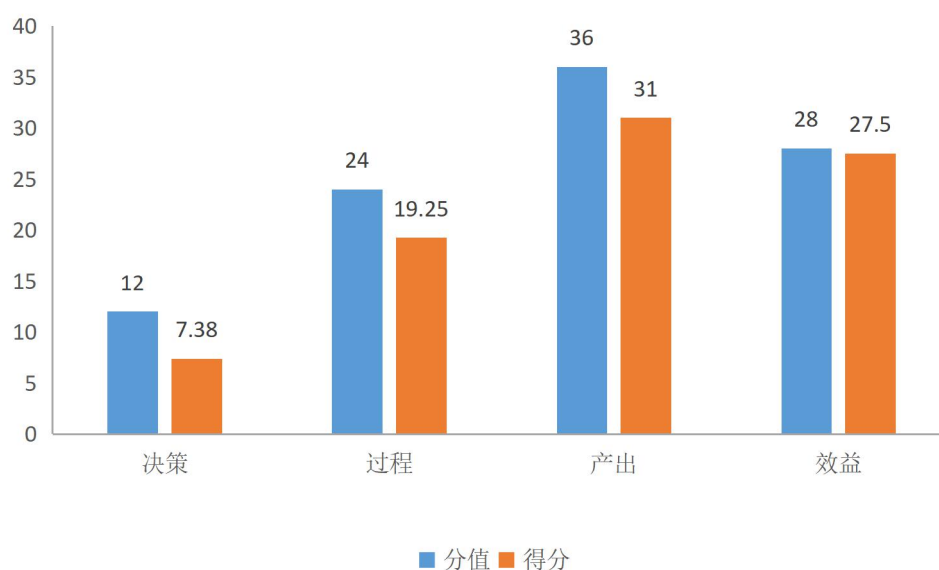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7.38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合规，并按照有关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个别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

体现，资金分配计划不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综合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2	2	2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0	0	2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0	0	1.5	0.38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2	2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0	0	0	2	0.5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民政部、财政部于2012年对《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民发〔2002〕193号）进行了修订，并相继制定了《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救灾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240号）。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于2013年印发了《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甘民发〔2013〕170号），明确了救灾物资的购置、储存、调拨、使用、回收、代储等各项管理。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计划的通知》（甘粮财〔2019〕57号）、（甘粮财〔2020〕41号）等文件精神，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省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装卸费、误餐补助费和物资入库检验费等进行专项补助。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批复、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各市州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0.8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0.5 分）

为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等有关规定，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无缺项；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视为无。

根据评分标准，张掖市绩效目标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填报的内容完整，得 2 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0.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38 分）

根据核实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的《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如：聘用劳务人员成本控制情况，目标值设置为“≤××万元”，目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具体的指标值予以反映；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视为无。

根据评分标准，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0.5 分，得 1.5 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0.38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各市、州提供的佐证材料，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依据充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

根据《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 年救灾物

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19〕57号）、《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0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20〕41号）下达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计350万元，张掖市粮食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救灾物资区域中心资金分配表》，资金分配用途、数额明确；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制定明确的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评分标准，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或具有详细的资金分配计划、分配方案，得2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0.5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24分，得分19.25分）

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各项制度完整，管理制度（机制）合法合规，政府采购合规，财政资金全面保障，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但部分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盘库管理工作力度不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综合
过程 (24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3	3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1	2	2	1.75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4	4	4	4	4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4	4	4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4	4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4	2	2	2.5

1.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得分8.7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为强化救灾物资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水平，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第三条：省级救灾物资坚持定点储备、专项管理、统一调拨、无偿使用的原则。第七条：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要加强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定期盘库，物资要分类存放。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与现场访谈，因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个库房存放物资种类较多、物资形状不统一、储备库空间有限等情况，导致物资无法全面实现省级、市级物资分类存放，管理制度部分可操作性不强。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部分内容可操作性不强，酌情扣 1 分，得 1 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1.75 分）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一是临夏州、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二是省级救灾物资调拨的物资种类、数量、批号、调运地点、调运时间等按要求办理出库发运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出库、运输等凭证及时复印整理入档；三是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第七条：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要加强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定期盘库。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现

场访谈，各市、州库房存放物资种类较多、空间有限，省、市、州物资无法分类存放；部分物资存放时间较长，物资容易损坏、无法清点，只在仓库物资发生变动时进行物资清点、盘库，也未形成明确的盘库工作记录，盘库管理工作执行力度不够；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储备库中标识牌与实物不符。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储备、调拨有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但未定期盘库、未形成明确的工作记录，扣2分；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储备库中标识牌与实物不符，扣1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1.75分。

（3）政府采购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和年度购置计划。第六条：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年度购置计划审核后，按照实际需要列支采购经费，省民政厅通过政府采购，购置救灾物资。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物资采购由民政部门统一通过政府采购。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得2分；相关采购资料齐全，得2分。

2.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得分10.5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19〕57 号）、《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20〕41 号）下达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 350 万元，其中：下达临夏州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 14 万元、定西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含岷县库 52 万元）省级资金 79 万元、陇南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 14 万元、张掖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分别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支出 314.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5%；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对财务会计支出相关凭证进行核实，项目所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资金支出分别为 14 万元、79 万元、15 万元、5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为 100%，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5 分）

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第九条：

省级财政预算内安排代储管理费，对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单位管理储存省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装卸费、误餐补助费和物资入库检验费等进行专项补助。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所涉及的临夏州、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费、电费、采暖费、日常办公、差旅费等支出；定西市2020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购置货架、整理物资劳务费、整理物资用品费。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得2分；定西市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得2分；此指标加权平均得2.5分。

（三）产出（指标分值36分，得分31分）

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物资采购、劳务聘用人员工作全面完成，救灾物资符合检验标准，救灾物资调运及时，物资损耗有效控制。但物资保险工作未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综合
产出 (36分)	数量 (19分)	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	5	5	5	5	5	5
		物资保险完成率	0	0	0	0	0	0
		劳务聘请人员完成率	5	5	5	5	5	5
		全省储备库完成率	4	4	4	4	4	4
	质量 (10分)	救灾物资符合检验标准	5	5	5	5	5	5
		劳务人员聘用匹配率	5	5	5	5	5	5
	时效 (3分)	调出救灾物资到位及时性	3	3	3	3	3	3

	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2	2	2	2	2	2
		物资储存损耗	2	2	2	2	2	2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9 分，得分 14 分）

（1）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和年度购置计划。第六条：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年度购置计划审核后，按照实际需要列支采购经费，省民政厅通过政府采购，购置救灾物资。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市物资和储备局救灾物资采购由民政部门统一通过政府采购，物资采购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为 100%，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5 分。

（2）物资保险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现场核实、访谈，因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有限，暂无法购买物资保险。

根据评分标准，物资保险完成率 0%，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0 分。

（3）劳务聘请人员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

核实，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计划完成劳务人员聘请人数50人，实际完成93人，完成率为186%；结合各市、州提供的佐证材料，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劳务聘请人员全部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劳务聘请人员全部完成，得5分。

(4) 全省储备库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全面完成省级储备库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全省储备库完成率100%，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4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救灾物资符合检验标准（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和年度购置计划。第六条：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年度购置计划审核后，按照实际需要列支采购经费，省民政厅通过政府采购，购置救灾物资。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部门本级）项目物资采购由民政部门统一通过政府采购，物资检验符合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物资检验符合标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5 分。

(2) 劳务人员聘用匹配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劳务聘用人员严格遵守仓库管理各项制度，日常考勤有序，仓库管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劳务聘用人员匹配度高，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5 分。

3. 时效（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1) 调出救灾物资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主管部门调拨要求，及时组织将救灾物资调出，及时调运至灾区。

根据评分标准，调出救灾物资到位及时，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3 分。

4. 成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本控制在

预算资金内，年度预算控制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2 分。

(2) 物资储存损耗（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调运物资时，优先选取储存年限较长的物资（在未明确调运物资的储存年限时），有效降低了储备库物资损耗。

根据评分标准，物资损耗降低，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2 分。

(四) 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得分 27.5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实施后有效提供了应急物资保障，保证了救灾物资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救灾物资储备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深远，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综合
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12分)	应急物资保障	4	4	4	4	4	4
		救灾物资库运转	4	4	4	4	4	4
		灾区群众生活	4	4	4	4	4	4
	可持续影响 (6分)	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	6	6	6	4	6	5.5
	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5	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5	5	5	5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2 分）

(1) 应急物资保障（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救灾物资储备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级应急部门依法行政，履行救灾职责的重要物质基础。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灾区应急物资的供应。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对应急物资保障起到积极作用的，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4 分。

(2) 救灾物资库运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通过各类物资的接收、储备、调运等工作，保障了省级救灾物资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对救灾物资库正常运转起到积极作用的，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4 分。

(3) 灾区群众生活（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过渡期生活保障，有效解决了灾区群众生活的困难问题，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对灾区群众生活起到积极作用的，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5 分）

(1) 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5

分)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2020 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张掖市均制定了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物资调运状况良好；但陇南市未制定或具有明确的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体系。

根据评分标准，各市、州制定或具有明确的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体系，得 2 分；陇南市未制定或具有明确的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扣 2 分；各市、州物资调运状况良好，得 4 分；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 5.5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调查，在此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各市、州工作人员对 2020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为 100%。

（2）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调查，在此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各市、州社会公众对 2020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为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民政部、财政部于 2012 年对《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民发〔2002〕193 号）进行

了修订，并相继制定了《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救灾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240号）。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于2013年印发了《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甘民发〔2013〕170号），明确了救灾物资的购置、储存、调拨、使用、回收、代储等各项管理。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储备的省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装卸费、误餐补助费和物资入库检验费等进行专项补助。

2. 政府采购合规。根据《甘肃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和年度购置计划。第六条：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年度购置计划审核后，按照实际需要列支采购经费，省民政厅通过政府采购，购置救灾物资。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部门本级）项目物资采购由民政部门统一通过政府采购。

3. 省级资金全面保障。根据《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拨付2020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20〕30号），2020年4月13日甘肃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拨付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 350 万元，资金全面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为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有关规定，项目所涉及的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均未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

（二）资金分配计划不明确。根据《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19〕57号）、《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甘粮财〔2020〕41号）下达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计 350 万元，但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结合各自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资金分配计划。

（三）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现场访谈，各市、州库房存放物资种类较多、空间有限，省、市、州物资无法分类存放；部分物资存放时间较长，物资容易损坏、无法清点，只在仓库物资发生变动时进

行物资清点、盘库，也未形成明确的盘库工作记录，盘库管理工作执行力度不够；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储备库中标识牌与实物不符。

（四）物资保险工作未全面完成。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现场核实、访谈，因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有限，暂无法购买物资保险。

（五）地方财政下达资金不及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查阅、核实，金昌市、甘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因地方财政下达资金迟，导致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未能全面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八、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工作。建议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与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从预算绩效管理入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抓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能力。编制绩效目标要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

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尽可能做到量化细化、可衡量、可对比。

（二）明确资金分配计划。建议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资金分配计划，明确的资金数额分配、资金用途，做到“事前有计划，事后有成果”。

（三）加大项目管理执行力度。建议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一是结合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当前储备库中物资种类、物资形状、储备库空间等因素，对现有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进行细化，进一步提升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库存的救灾物资大都有一定的保质期和使用年限，长期不用的物资可能会出现老化变质，因此，对于物资出库，应尽可能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加快物资周转效率。二是为加强仓库库存管理，及时发现库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提供基础保障，建议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善盘库制度体系建设，加大盘库力度，由储备管理科联合财务科定期（季度盘点、半年度盘点、年终盘点）盘点，为便于正确计算物资损耗以及财务实况，盘点最好在财务结算前进行。对于容易毁损、存放时间较长、盘点困难的物资，可酌情减少盘点次数，并及时盘库信息形成明确的工作记录，从而提升物资保管效率和出入库物资作业效率。

（四）全面完成物资保险工作。建议各市、州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物资保险资金预算，在省级资金全面保障的情况下，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的投入，全面完成物资保险工作。

（五）加快地方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建议各市、州财政局加快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拨付进度，确保救灾物资储备资金拨付到位、保障到位，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通过前期周密安排、现场调研和资料整理核实，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未发现其他需要明确说明的问题。

附件 1：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3：相关附件

附件1：评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部门本级）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2	2	2	2	项目批复、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下达文件	资料查阅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2	2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	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下达文件	资料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填报的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的,得2分,1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0	0	0	2	0.5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料查阅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0	0	1.5	0.38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2	2	2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方式合理、分配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得2分,1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0	0	0	2	0.5	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未制定	资金分配计划	资料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4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管理制度(机制)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3	3	3	3	制度健全,但各市州部分内容操作性不强	各市、州制度汇编	资料查阅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	2	1	2	2	1.75	各市、州盘库管理工作执行力度不够;定西市标签与实物不符	各市、州制度汇编、现场调研	资料查阅+现场勘查
		政府采购合规性(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规情况。	各项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有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验收等资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4	4	4	政府采购合规。	采购合同	资料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分值=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4	4	4	4	4	省级资金3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甘粮财(2019)57号)、甘粮财(2020)41号)	资料查阅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4	4	4	4	4	各市、州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科目明细账	资料查阅、现场调研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若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背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的,此项得0分。	2	4	2	2	2.5	临夏州、张掖市、陇南市部分资金使用不明确	报账资料	资料查阅、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6分)	数量 (19分)	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后救灾物资采购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满分值5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完成率=(实际采购数/计划采购数)×100%。	5	5	5	5	5	物资采购完成率为100%。	采购合同	资料查阅+现场勘查
		物资保险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后物资保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满分值5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	0	0	0	0	0	各市、州物资保险未完成。	报账资料	资料查阅+现场勘查
		劳务聘请人员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后劳务聘请人员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满分值5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完成率=(实际聘请人数/计划聘请人数)×100%。	5	5	5	5	5	计划完成劳务人员聘请人数≥50人,实际完成93人。	劳务人员花名册、自评表	资料查阅+现场勘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全省储备库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后全省储备库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完成率=(实际聘请人数/计划聘请人数)×100%。	4	4	4	4	4	全省储备库工作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材料、现场调研	资料查阅+现场勘查
	质量(10分)	救灾物资符合检验标准(5分)	救灾物资完成质量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符合标准的物资入库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5	5	5	物资检验符合标准。	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	资料查阅
		劳务人员聘用匹配率(5分)	劳务人员聘用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劳务聘用人员与岗位职责相符,考勤到位,得5分;每出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5	5	5	5	5	考勤、管理到位	劳务人员花名册、考勤表	资料查阅
	时效(3分)	调出救灾物资到位及时性(3分)	项目实施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时效目标的实现度。	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及时调运至灾区的,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3	3	3	3	3	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运。	物资调运手续	资料查阅+现场勘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 (4分)	成本控制(2分)	储备的省级救灾物资的成本控制情况。	实际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得满分4分；每超出5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2	2	2	实际支出313.11万元。	报账资料	资料查阅+现场勘查
		物资储存损耗(2分)	储备的省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损耗情况。	物资储备损耗降低，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2	2	2	物资储备损耗降低。	报账资料、物资调运手续	资料查阅+现场勘查
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12分)	应急物资保障(4分)	项目实施后在发生重大灾害时应急物资有效保障需求的作用。	项目实施后在发生重大灾害时应急物资有效保障需求起到积极作用的，得4分；作用一般的，得2分；没有作用不得分。	4	4	4	4	4	应急物资有效保障。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救灾物资库运转(4分)	项目实施后在保障救灾物资库正常运转的作用。	项目实施后在保障救灾物资库正常运转起到积极作用的，得4分；作用一般的，得2分；没有作用不得分。	4	4	4	4	4	在保障救灾物资库正常运转起到积极作用。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勘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灾区群众生活（4分）	项目实施后对灾区群众生活的作用。	项目实施后在灾区群众生活起到积极作用的，得4分；作用一般的，得2分；没有作用不得分。	4	4	4	4	4	在灾区群众生活起到积极作用的。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	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6分）	项目实施后对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运行的作用。	①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体系建设，得2分；项目实施后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运行良好、调运物资良好，得4分，否则不得分。	6	6	4	6	5.5	陇南市未建立体系建设；预案运行、物资良好。	相关制度及物资调运手续	现场访谈、资料查阅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5分）	单位人员对项目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情况，满意度 ≥ 90 分，得5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分，得4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分，得3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分，得2分；满意度 < 60 分，不得分。	5	5	5	5	5	根据问卷情况，满意度为100分。	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	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临夏	定西	陇南	张掖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群众对项目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情况，满意度 ≥ 90 分，得6分；80分 \leq 满意度 < 90 分，得5分；70分 \leq 满意度 < 80 分，得4分；60分 \leq 满意度 < 70 分，得3分；满意度 < 60 分，不得分。	5	5	5	5	5	根据问卷情况，满意度为100分。	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	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

附件2：问题清单

2020年度甘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部门本级）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张掖市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资金分配不明确。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因每个库房存放物资种类较多、物资形状不统一、储备库空间有限等情况，导致物资无法全面实现省级、市、州物资分类存放，管理制度部分可操作性不强。
	2	因库房存放物资种类较多、部分物资存放时间较长，造成部分物资无法清点数量，在盘库过程中也无人监盘、只有仓库人员自己盘点，也未形成明确的盘库工作记录，盘库管理工作执行力度不够；定西市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各市、州物资保险工作未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陇南市未制定或具有明确的救灾物资应急调运预案体系。
其他问题	1	地方财政下达资金不及时。
备注：		



甘肃正远达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Gansu Zhengyudand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onsulting Co.,LTD.

公司地址：兰州市雁滩高新区联创广场 B 座 7 楼

联系电话：0931-8277582 13919249990